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禹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禹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冠禹明知非制式手槍、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寄藏，竟仍基於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9日22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與永貞路口之天橋下，收受陳昱誼（所涉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所交付之工具箱，內含如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及具殺傷力之子彈7顆（下稱本案子彈，並與前開手槍、槍管合稱為本案槍彈），再將之寄藏於其位於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0巷0弄00號之住處房間內，直至113年3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4 被告張冠禹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
05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06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7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
10 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
11 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認
12 事用法之依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
15 卷第189至191頁，本院卷第135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
16 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7 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理字第1136038593號鑑定書、113年7
18 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8號函、內政部113年8月23日內授
19 警字第1130878720號函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附卷
20 可稽（見偵卷第67至75頁、第109至115頁、第203至208頁，
21 本院卷第101至103頁、第12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3 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26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
27 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28 罪。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29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30 法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
31 組成零件罪。惟因被告並非為自己持有本案槍彈，而係為陳

01 昱誼寄藏本案槍彈方占有管領之，故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
02 未洽。而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審理，且此部
03 分業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
04 院卷第130頁），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復因本院前開
05 論罪科刑之法條，與起訴法條仍屬相同，故本院自無須變更
06 起訴法條，爰逕予認定罪名如前述。

07 (二)被告於取得本案槍彈後，在經警查獲前之期間內，繼續寄藏
08 本案槍彈之行為，屬行為之繼續而應論以繼續犯之實質上一
09 罪。又被告本於單一寄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
10 犯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2 (三)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
13 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14 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
16 理中均已自白，業如前述，且因檢警確有因被告之供述，據
17 此查獲本案槍彈之來源為另案被告陳昱誼所持有，檢察官並
18 據此對陳昱誼提起公訴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
19 年7月29日份警偵字第1130021967號函暨其附件、臺灣苗栗
20 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31日苗檢熙良113偵2754字第113001967
21 5號函及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118、6327、6865號起訴
22 書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7至95頁、第97頁、第113至
23 116頁），堪認檢警於本案確有因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因
24 而查獲本案槍彈之來源，是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對被告減輕
25 其刑。另考量被告寄藏之本案槍彈，對社會秩序、國民生
26 命、健康及財產安全之潛在危害非小，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
27 行尚不宜依前開規定免除其刑。

28 (四)辯護人雖另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量減輕其
29 刑。惟經本院考量本案槍彈對社會秩序、國民生命、健康及
30 財產安全危害甚鉅，且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於政府
31 嚴格查緝非法寄藏槍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行為，自無不

01 知之理，故縱然本院適用前述刑之減輕事由，就其犯罪情節
02 量處最低度刑後，猶難進一步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客觀上足
03 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況，自無刑
04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

05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非制式手槍、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乃
06 未經許可不得非法寄藏者，竟仍無視國家禁令而非法寄藏本
07 案槍彈，觀其行為除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威脅外，亦對他人
08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性之危險，所為甚屬不該。復考
09 量被告本案寄藏槍彈之動機、數量、期間等犯罪情狀。再參
10 以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且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
11 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大學
12 畢業，現從事台積電外包，家中尚有父母親需其扶養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13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宣告罰金刑部分，諭知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六)末審酌被告固因本案而觸法，然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7 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8 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前科素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
19 緩刑之形式要件。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後始終坦認犯
20 行，且有積極配合檢警查緝本案槍彈之來源等節，均如前
21 述，又自其於審理中自陳係受友人陳昱誼所託，方為其暫時
22 寄藏本案槍彈之犯罪動機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暨
23 其為陳昱誼寄藏本案槍彈之期間非長等情以觀，堪認其應係
24 一時失慮而犯下本案致罹刑典，諒其經此起訴、審判程序，
25 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復因被告現有穩定工作，如
26 令其入監服刑，可能導致其遭標籤化，而難於刑罰執行完畢
27 後再度尋求就業或融入社會，或非妥適。是本院再三斟酌，
28 認被告前開經本院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30 間，以啟自新。又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情節，且為使被告
31 得以建立正確觀念，回歸正常生活，除命其提供義務勞務以

01 思記取教訓並拓展其個人視野外，因被告欠缺法治觀念，而
02 有命其接受法治教育促其認知並遵守法律之必要，爰依刑法
03 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等規定，併
04 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提供義務勞務
05 及命接受法治教育均如主文所示，期使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
06 教訓，並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避免被告再度犯罪並回歸
07 正常生活。至若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08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09 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部分：

11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依槍
13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均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核屬
14 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皆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
15 於本案子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試射擊發以進行鑑定
16 後，均認有殺傷力等節，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17 定書及函文在卷供參，固足認該等子彈本應屬槍砲彈藥刀械
18 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惟因該等子彈均經試射擊發而已
19 裂解，且其所剩彈殼、彈頭已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核已非
20 屬違禁物，是本院就此部分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上揭犯罪事實所示持有具殺傷力之本
23 案子彈共7顆外，另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1顆，此部分亦涉犯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等
25 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公訴意旨所指另外1顆經扣案之子彈，經本院送請內
30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試射後，鑑定結果認該子彈雖可擊
31 發，但發射動能不足而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01 事警察局113年7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78248號函1紙在卷為
02 憑（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足見該子彈並不具有殺傷
03 力。據此，本院就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尚無從形成有罪之
04 確信，本應就此部分諭知無罪。惟因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即
05 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部分，分別具有實質上一罪（非法寄
06 藏子彈罪部分）及裁判上一罪關係（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
07 罪、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
08 諭知，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3 法官 王滢婷

14 法官 朱俊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鄭雅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3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2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4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5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19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1支

(續上頁)

01

	00號，含彈匣2個)	
2	已貫通之金屬槍管	1支